

论道德建设与农民养老

周绍斌

(浙江师范大学 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浙江 金华 321004)

摘要: 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变迁使农村养老道德面临挑战并由此带来了道德问题。政府和社会在积极发展社会养老保障, 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物质生活资料的同时, 应通过多层面的道德建设, 为农民养老提供丰富的道德资源。

关键词: 农民养老; 道德资源; 道德建设

中图分类号: D6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9)04-0065-07

On Ethnic Building and Farmers' Old Age Care

ZHOU Shao-bin

(College of Law, Political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321004, China)

Abstract: Changes happened in rural economy and society of China has brought about challenges to moral of caring the old and given rise to some ethnic problems. While actively developing social old caring system, providing substantial livelihood to the old in rural areas, the government and society should also provide them with abundant ethnic resources through ethnic building at different levels.

Keywords: old-aged caring of farmers; ethnic resources; ethnic building

养老作为一种社会行为, 它体现着特定的道德价值并需要依靠一定的道德规范和道德环境来支撑。也就是说, 养老与道德是紧密相连的。一方面, 养老作为一种道德实践, 体现着社会的道德价值和道德观念, 并将促进道德发展; 另一方面, 道德将影响养老的实现程度和质量, 良好的个体道德素质和社会道德环境必然促进养老问题的解决。因此, 如何通过一定的干预措施来实现道德与养老的良性互动, 是我们应加以研究和实践的一个重要问题。

一、问题的提出

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 由于生育率的急剧下降和平均寿命延长的双重影响, 中国人口年龄结构迅速老化。中国是个农业大国, 绝大多数的老年人在农村, 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被学术界和实际工作部门广泛关注。但人们更多的是在经济的范畴内考虑养老, 强调的是养老的经济资源。从经济的视角来讨论农民养老, 是有其合理性的。这种合理性一方面表现为养老必须依靠一定的经济条件和物质资源,

收稿日期: 2008-11-2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8BSH065)。

作者简介: 周绍斌(1965-), 湖南湘潭人, 浙江师范大学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老龄问题、社会保障与社会政策。

离开一定的物质经济条件无法解决养老问题。经济因素是养老的基础条件和关键因素；另一方面则是由于我国农民养老的最大约束和限制因素是经济因素。我国农村人口老龄化进程大大超越了经济的发展，存在较大的时间差。但是，养老问题上的单纯经济视角显然存在局限。养老从某种程度上说是个经济问题，但它又不纯粹是个经济问题，它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因此，分析和考察中国农民养老问题不能仅仅局限于经济领域，应该放在更为全面的分析框架中进行。否则，就很难真正弄清农民养老的制约因素，更难以找到适合我国农村经济状态和文化传统的养老方式。

事实上，农民养老问题的解决需要多方面的资源，既包括经济资源，也包括大量的非经济资源。其中，道德就是农民养老的重要资源，对于物质资源相对贫乏的中国农村尤其如此。资金是社会保障的基本和首要的资源，但作为资金的社会保障资源都是紧缺的，况且仅仅拥有作为资金的社会保障资源往往又是不够的。基于此，北京大学王思斌教授提出了社会保障大资源概念，他认为社会保障资源可以是资金、物品、服务、机会、关照和支持气氛^[1]。基于这样的思路，我们可以认为道德也是养老的重要资源，良好的道德状况有助于养老问题的解决，而不良的道德状况将大大影响养老质量。

应该说，任何一个社会都有大量的保障资源，但各类资源的分布比例即保障资源的结构却并不总是协调合理的。如有的国家和地区经济发达，保障资金相对充足，但人们的道德水准不高，道德资源相对贫乏；而有的国家或地区却可能经济资源相对贫乏，而道德资源却十分丰富。一个社会的保障效果不仅仅取决于一个社会的保障资源总量，同时也取决于其保障资源的结构及配置的合理性。但在许多情况下，社会保障的各类资源的需求与供给并不平衡，于是人们就注意到了社会保障资源相互替代的可能性问题。作为保障资源的道德可能丰富甚至替代其他保障资源，但其他资源却很难替代它。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显示出道德资源的特殊和重要。

总之，在分析和探讨中国农民的养老问题

时应走出纯经济视角，充分认识到道德资源的重要养老价值，动员和丰富道德资源。

二、道德建设与农民养老的关联

养老涉及广泛的社会关系，既涉及老年人与社会的关系，也涉及老年人与子女亲属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关系。而伦理道德作为调整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集体、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必然是与养老行为密切相关的。养老行为本身就具有伦理特性，是一种伦理性行为。

养老的伦理特性首先表现为养老的对象是老年人这一脆弱群体，这充分体现了养老保障的人道性。老年人是典型的社会脆弱群体，随着年龄的增大，其生理机能逐渐衰退，劳动能力和生活能力逐渐降低甚至丧失。同时，老年人不仅仅是生理上的衰老，还包括社会地位的下降以及心理上的衰老。这些都将影响老年人的正常生存和发展。特别是我国农村老年人，他们经济收入水平很低，生活条件较差，生活相当艰难，这一群体是最需要关怀和帮助的，也是最为人们所同情的。养老保障就是为老年人这一脆弱群体提供人道性的基本生活保障，使其能正常的生存，分享社会发展的成果。

养老的伦理特性还表现为养老的互济性和福利性。养老是对老年人这一脆弱群体的物质资助、日常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是多数人“共济”少数人的损失与风险，是年青一代赡养和照料老年的一代，充满着奉献爱心的道德力量和浓厚的人情味。

另外，道德文化还影响养老保障的模式选择。通过对人类养老制度的历史考察可以发现，各国各民族在养老制度上的差异，不光是经济、政治、社会因素的差异造成的，它还起源于不同时期、不同地方人们之间的文化差异^[2]。也就是说任何一个国家或民族的养老制度都有其自己的道德文化基础。伦理道德作为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规范体系和基础性手段，它不是国家的制度安排却可以直接地影响着国家的制度安排。在社会保障领域，伦理道德的影响主要表现在非正式制度的家庭保障与正式制度的社会保障之间的关系上。

道德不仅影响着养老的制度安排，更影响制度的运行和养老的效果。社会的伦理道德环境和人们的道德水准直接影响到老年人的生存质量。加强道德建设，丰富老年保障的道德资源，对解决养老问题和改善养老质量有着重要影响。

第一，加强道德建设有助于在全社会形成尊老、敬老、养老的道德氛围。解决养老问题的基础是经济发展，但充足的经济资源并不能解决所有的老龄问题。有钱是幸福生活的必要条件，但绝不是充分条件，对老年人来说同样如此。不管生产力多么发达，不管法律制度得多么严密，都需要伦理道德这根支柱来支持，都需要有一个尊老、敬老、爱老的良好道德氛围。而较高的道德水平和良好的道德氛围并不一定随经济的发展而自然实现和形成。道德作为社会意识从根本上说是由作为社会存在的经济发展水平来决定的，但道德有其相对独立性，它与经济发展并不完全同步。较高的道德水平和良好的道德氛围必须通过不断教育，通过不断的伦理道德建设来实现。通过道德建设，弘扬中华民族的尊老文化，能帮助人们正确认识老人的价值和地位，明确自身的养老责任，在此基础上形成尊老、敬老、爱老、养老的社会氛围，为解决养老问题提供良好的伦理环境，以充分实现道德舆论对养老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第二，加强道德建设有助于提高子女养老的质量和可靠度。在养老保障的制度安排上，中国实行的是城乡分离的二元格局。在城市，退休老年人一般都有稳定的经济来源，其物质生活和医疗保健费用由政府承担，子女的养老功能主要体现在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城市老人对子女的依赖性相对较小。而对于农村老年人来说，则是另一种情形。传统体制下农村养老形成的是“集体加家庭”的责任格局，而改革开放后，随着集体经济的衰落，农民从集体得到的经济收益很有限，因此力量孱弱的家庭常常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由于国家和社会在农民养老问题上缺乏必要的经济支持，加上农村老年人因农业收益水平低下而没有或很少有经济积蓄，自我养老能力相对较差。因此，养老的重担历史性地落在了子女（主要是儿子）的身上。子女的养老能力及养老态度直接影响到

农村老年人的生存质量。

一般说来，子女的养老能力主要包括经济供养能力、生活照料能力和精神慰藉能力。经济供养能力是子女养老能力的基本和主要的方面，它是养老的物质基础。但经济供养能力只是养老能力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且受主体外在的客观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尽管个体的收入水平与其自身的素质和努力程度有一定程度的关联，但在收入分配机制不够完善的情况下，个人收入的多少又往往受到社会结构性因素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说，子女在经济方面的供养能力如何往往是一种被动的东西。生活照料能力是指子女（或其代理人）在照料老年人的日常生活方面可能投入的精力和时间的多少。而精神慰藉能力是指子女给老年人带来的精神慰藉的多少及其有效性。生活照料能力和精神慰藉能力与经济供养能力有一定联系，但更与主体的精神素质和养老态度相关。养老态度是子女对赡养老年人的认识、观念、思想等，它影响人们的行为，对子女养老能力的发挥和实现程度产生直接影响。在具有养老能力的情况下，子女的养老态度如何将显得尤为关键，高质量的养老是较强的养老能力与其充分发挥和实现的统一，“有力不使”和“无力可使”都不能达到好的效果。具体对农村老年人来说，在其子女的经济供养能力既定的情况下，子女的养老态度显然具有决定性意义。良好的养老态度能使子女的生活照料能力和精神慰藉能力得到充分的发挥和实现。而良好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可以在相当程度上弥补经济供养的不足。加强道德建设，特别是加强家庭美德建设，提高子女的道德素质和道德水平，有助于改善子女的养老态度，从而使子女的养老功能较好地实现，使子女养老的可靠度提高。

第三，加强道德建设有助于为农村老人营造融洽的邻居关系。由于地缘关系和共同社会生活的需要，邻里从来就是农村家庭之间在生活上互相守望，互相帮助，共同防御外来侵害和其他灾害的社会存在形式。邻居自然也是农村老年人获得社会支持的一种重要来源。尽管从中国家庭文化看，朋友四邻的地位不如家庭成员，但在老年人的实际生活中，朋友四邻对

老年人晚年生活的作用却是非常重要的。邻居能提供临时的日常生活照料，还能协调代际关系，在解决养老纠纷方面发挥其独特作用。另外，邻居还能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娱乐活动场所和娱乐伙伴，丰富精神生活。这说明，邻居是农村老年人社会支持的重要来源。但邻居作用的发挥是以融洽的邻居关系和必要的道德水平为前提的。

三、农民养老的道德环境及面临的问题

尽管我国农村是一个尊老的社会，但工业化引起的巨大社会变迁对人们传统的养老道德观念发起了有力的冲击。

第一，随着中国社会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老年人的权力地位下降。在传统的农业小生产条件下，老年人积累的生产和生活经验使之成为生产的主持者和经济实权者，他们具有极高的社会经济价值和地位，尊崇老人成为社会认同的道德。但随着工业化的推进和市场化的扩大，情况则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老年人由于受生理条件和知识技能条件的限制，使其在劳动力市场中处于弱势的位置。经济上的依赖性造成老年人的权力地位急剧下降。

第二，随着社会变迁速度加快，老年人和年轻人之间在思想观念上的差距拉大，影响老少间的精神交流和情感沟通。年青一代与年老一代由于其生存的社会历史条件、生活经历及所接受的社会文化的不同，必然造成他们在思想观念、生活习惯等多方面的差异性，两代人分居现象较为普遍。据调查，农村老年夫妇以及老年人独自居住的比例达 32.9%，其中，独居老人的比例达 7.6%，女性老年人独居比例达 11.8%，高龄老人独居达 13.9%^[3]。

第三，人口老龄化和“一胎”人口政策使农村家庭养老任务愈加繁重，这将可能动摇传统养老道德。在多子女情况下，三四个子女供养一两位老人，而今后可能一两名年轻人供养一两位甚至三四位老人，这样会加重子女承担赡养老年人的道德义务的压力。再加上农村老年人缺乏经济积蓄和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子女尽“孝”的成本日趋提高，这将直接动摇养老道德观念。

第四，市场经济的大潮也给传统道德带来一定的冲击。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城市化的扩大，许多年轻人离开家庭和父母，传统孝观念必然淡化。另外，市场经济的发展使相当多的农村妇女从家庭中解放出来去经商、务工，这本身是一个进步，但有一部分妇女因自身经济条件和经济地位的改变而嫌弃公婆，如此等等。传统的养老道德正在经受商品经济的考验，市场经济带来的个人奋斗、个人利益、物欲情结、情感商品化等都不同程度地影响到了子女对赡养责任的认同。

无论是从我国农村经济状况还是文化传统，在现在和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家庭养老仍然是农民养老的主要方式。然而，由于人们思想观念的嬗变以及传统养老尽孝观念的淡化，啃老、厌老、弃老、虐老等不孝现象大量存在，暴露出一系列的道德问题。

第一，“啃老”现象大量存在。改革开放以来，城市生活方式和现代观念对农村的渗透和影响越来越大。农村中的部分年轻人盲目追求现代消费方式，而自身又往往缺乏经济能力，于是父母口袋里的钱便成为其瞄准的目标。啃老的另一个表现是子女将做饭、洗衣、照料孩子全部推给老年人，而自己却在外面玩牌打麻将。正如人们所说，最甜美的是童年，最潇洒的是青年，最忙碌的是老年。

第二，厌老现象令人忧虑。由于多方面原因，敬老、养老观念在一些子女身上已日渐淡薄，认为老年人只消费不生产，把父母视为自己的累赘，厌老情绪越来越浓。由于厌老，子女们往往不能很好的履行赡养义务，出现赡养不足和赡养脱离^[4]。赡养不足是指子女没有完整地履行养老责任或没有满足老年人对养老的基本需求。有调查表明，24.67%的农村老年人没有获得过子女的任何帮助。绝大多数农村老年人靠子女提供经济支持，但 1/4 老年人感到经济紧张，钱不够花，83.5%的老年人在看病时感到经济困难^[5]。而所谓赡养脱离是指子女躲避或不承担养老责任的一种行为。造成赡养不足与赡养脱离除了受客观经济条件限制外，还与部分年轻人的厌老思想相关联。

第三，虐老现象时有发生。由于部分年轻

人道德观念不强，缺乏赡养父母的责任意识，不但不尊敬和赡养老人，甚至还遗弃、虐待老人。有的子女不供养父母，甚至打骂父母，老人生病也不闻不问，不出医药费。

第四，子女的表现不能令老年人满意，老年人评价子女不孝也占一定的比例。中国农村老年人由于长期过着清苦的生活，因此对生活一直要求不高，到了晚年更是如此。但即使如此，由于子女不孝，他们最基本的生活需求还是不能满足。在1992年中国老年科研中心进行的老年人供养状况调查中，9944名有子女的农村老年人中，3.8%的老年人认为子女不孝，比例尽管不是很大，但是考虑到广大农村地区庞大的老年人群体，3.8%代表的是一个相当惊人的规模。再加上12.3%的老年人认为不好，0.1%的老年人没有回答，因此有研究认为实际老年人评价子女不孝的比例远远高于15%^[6]。2000年调查显示，农村有33.2%的老年人担心“子女不孝”^[7]。

第五，社区干预乏力降低了不孝的成本和风险，使不孝之人无所顾忌。这些年来，农村基层组织软弱涣散，控制意向和控制能力降低。另外，由于一手软一手硬，只顾抓经济发展，而忽视了精神文明建设，养老尽孝的宣传教育较为薄弱。村庄的纠纷调解组织没有或基本没有发挥其作用。既没有对孝的激励机制，也没有对不孝的惩罚机制。同时，由于农村老年人在经济上、生活上依靠儿女，他们不愿意看到子女受到惩罚，即使被虐待也不去告状，怕得罪儿子儿媳，更得不到好果子吃。再加上农村基层组织也没有正规和制度化的处罚措施，致使不孝之人无所畏惧。

四、加强道德建设，促进农民养老

养老行为是一种伦理性行为，这决定了伦理道德建设的必要性。目前在我国经济水平相对落后、社会保障还不发达而老年人问题又相当突出的情况下，政府和社会除了应大力提高经济水平和发展社会保障外，还应该大力加强道德建设，为农民养老提供良好的道德条件。

1. 继承传统的养老文化，弘扬“孝亲”精神

中国传统的尊老文化是我们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的宝贵文化资源。“孝”作为中国传统社会最基本的道德规范，是中国养老文化的核心内容。即所谓“夫孝，天之经，地之义，民之行也。”中国传统文化特质的道德基础就是“以孝为本”，传统文化以“孝道”为中华民族美德。在我国目前的现实条件下，弘扬“孝亲”精神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是思想认识问题。有必要对孝进行正确界定和重新探讨，并在此基础上提倡孝道和推广孝行，以充分发挥传统孝文化在老龄社会中的道德价值。

“孝”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作为封建社会基本的行为准则和家庭道德，经过几千年的延续和积淀，无疑保留着历史的深重印迹，给后人对它的认识带来了困难。但只要我们能理性地考察它的内涵与外延，不难发现其合理性与局限性盘根错节，片面地肯定或否定都是不妥当的。新中国成立后，我们曾多次批判“孝”，似乎“孝”专属于封建主义，在历史上只有消极作用，这种简单化和片面化的看法和做法导致了严重的后果，实践证明这种做法是不明智的。今天提倡“孝道”，是对传统的扬弃和超越，它是建立在父子人格平等前提下子女对父母的道德义务，是现代家庭中调整父子关系的不可或缺的道德规范，也是老人们得以天伦之乐的伦理保障^[8]。

当然，弘扬孝道除了思想认识外，更重要的是采取制度化的手段和措施对社会成员特别是青少年进行宣传教育，同时应从经济、法律等多方面采取措施保证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证老年人的经济利益是弘扬孝道的根本。

2. 加强对青少年的尊老敬老教育

虽然，尊老敬老等伦理观念具有自然或血缘的基础，孝的意识在一定意义上来自人的天性。但仅仅凭借天性，并不能使孝道得以确立。从现代社会心理学的观点来看，人们的社会态度和社会行为都是经由学习和社会化的过程而形成的。所以，养老敬老的道德观念的确立不能仅仅凭借天性，还需要后天的教育与培养，还需要锻炼与陶冶，使人的天赋得以巩固和稳定，使之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纯化。

培养和树立尊老敬老的伦理观念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不同年龄阶段应有不同的要求，但必须从小抓起。尊老敬老是培养青少年人生道德的起点。孔子说，仁者“爱人”，主张爱有差别、厚薄、远近之分。首先从爱自己的父母做起，然后推己及人，逐步做到爱天下的父母，爱天下的人。一个连自己的父母都不懂得爱的人是很难去爱别人的。过去，我们在对青少年的道德教育中，只教导他们爱党、爱人民、爱祖国、爱领袖等等，很少提爱父母，这不能不说是道德教育上的偏颇。无疑，教育青少年爱党、爱人民、爱祖国是极其必要的，但不从爱父母、爱长辈讲起，这种爱的教育就显得空泛且缺乏根基。

尊老爱幼、代际和谐的伦理道德教育要从小抓起，为此我们有必要把尊老敬老教育纳入学校德育教育的范围，将它作为德育的重要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并与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结合起来，使青少年从小就接受熏陶，树立尊老敬老的道德信念，为解决农民养老问题提供丰富的道德资源。

3. 强化家庭养老道德建设

家庭是农村老年人的最主要和最重要的生活场所，家庭的道德文化环境和人际关系状况，直接影响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因此，从农民养老的角度出发，加强家庭道德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家庭道德建设的内容十分丰富，这里主要涉及的是与养老有关的家庭道德建设。具体来说，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1）加强与爱情和义务为基础的婚姻道德建设。家庭和睦是社会稳定的基础和家庭养老的前提条件。夫妻不和、轻率离婚、家庭破裂，受害最深的是老人和小孩。家不成家，家庭养老便成了一句空话。（2）加强养老、敬老、爱老的家庭美德教育。关怀教育是家庭道德的起点，当前一个很大的问题不是人们不懂得情感的价值，而是因自恋而对他人需求无暇顾及甚至冷漠。有了彼此的关怀，代际之间才会协调和温馨。同时，要加强养老责任和养老意识的培养。物质方面的赡养是子女对父母负有最基本的义务，精神赡养则是赡养父母的另一重要内容^[9]。在家庭

中应给老人以更多的关心和温暖，为老年人的晚年生活创造一个温馨舒适的环境。另外，要特别注意婆媳关系的处理。婆媳关系作为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重要成分，对家庭和谐和老年人生活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4. 努力营造良好的道德氛围，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作用，实现农民养老的道德控制

道德调控作为人类社会特有的非强制性社会约束机制，是借助于人们的自尊心、良心和社会舆论来发挥作用的。它能够使人们为自己符合道德的行为而自豪，对自己不道德的行为知耻、愧疚，并及时改正。道德的这种特点使其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自动而无形地对人们施加着广泛的影响，起着法律所起不到的作用。但是道德要发挥其“软约束力”的作用，需要有一种良好的社会氛围。因为道德与法律不同，它不是依靠国家强制力量来起作用，而主要是通过社会舆论来维持。要实现道德对农民养老行为的控制，必须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作用。首先，要利用报刊、书籍、广播电视、街谈巷议等各种大众传媒，通过社会舆论宣传尊老敬老的好传统、好风气，形成良好的道德氛围；其次，通过社会舆论动员全社会都来关心和帮助老年人，多为老年人办好事办实事，广泛开展老年人生活服务；再次，通过社会舆论表扬那些尊老敬老、孝敬父母、为老年人排忧解难的好人好事；批评、谴责那些不能善待老年人乃至虐待、遗弃老年人等“厌老”、“虐老”、“弃老”的丑恶行为。总之，要通过社会舆论褒扬“尊老”的道德观念，营造“敬老”的社会氛围，形成“养老”的社会环境，以促进农民养老问题的解决。

5. 加强老年立法，实现养老道德法规化

道德行为是一种自觉的行为，自律是道德的基本特征。对于有较高道德意识、处处自律的人来说，“随心所欲不逾矩”，既不需要谁来监督，也不在乎外界的褒奖，因而并不特别在乎制度和法规的有无。但事实上并非人人如此，大多数人还处在道德的他律层次上。在目前的道德状况下，应该在教育和培养道德意识的同时，将教育与管理有机结合，强化道德行为的训练，规范人们的道德行为。也就是说，

适当地引入硬约束机制, 促进道德规范行为的养成和道德意识的觉醒, 最终达到道德理想的实现。

对于绝大多数中国人来说, 赡养父母和老人是基本认同的。但不能否定的是赡养父母和尽孝是要付出成本的, 因此如果完全依靠人们的道德自律是有很大大风险的。基于这样的认识, 我们认为需要把养老道德法规化, 以借助强制性力量来帮助实现其作用。但我国家庭养老由伦理向法制过渡还缺乏条文的细化和操作性, 这是需要改进的。农村养老虽有《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作保障, 但其毕竟不是完全针对农村老年人问题的, 它是适用于全国老年人的法律。农村养老有其特殊性, 要制定和完善符合农村实际情况的地方性老年法规和相关条例, 把道德的感化和劝导作用同法律的强制约束和监督惩罚有机地结合起来。

[责任编辑 王树新]

(上接第 64 页)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8.
- [2] 杜鹃. 中国人口老龄化过程研究.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 [3]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7.
- [4] 同 [3].
- [5] 于学军. 中国人口老化的经济学研究.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1995.
- [6] Susan M H, Gerogia M. B. Aging, 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y. Victor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 [7] Hooyman N. R., Social gerontology: a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Boston, Mass: Allyn and Bacon, 2005.
- [8]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数据分析.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 [9] 项曼君, 刘幼兰. 北京人口老龄化多维纵向研究的基线调查. 首都医科大学学报, 1994.
- [10] 同 [8].
- [11] 同 [8].
- [12] 伊密. 关于中青年人在家庭中供养照料老年人现状的思考. 社会学与社会调查, 1995.
- [13] 陆杰华, 王菊艳, 麻凤利. 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和社会服务情况. 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数据分析.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 [14] Allen, W. Sharing Long-Term Care between the Family and the State: A European Perspective. Who should care for the Elderly?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15]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中国人口统计年

参考文献:

- [1] 王思斌. 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建构 [M].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9. 108—109.
- [2] 郑功成. 社会保障学——理念、制度、实践与思辨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240.
- [3] 中国老龄科研中心. 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数据分析 [M].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5.
- [4] 姚远. 中国家庭养老研究 [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1. 178—180.
- [5] 中国老龄科研中心. 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数据汇编 [M]. 北京: 华龄出版社, 1994. 122.
- [6] 陈功. 家庭革命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119.
- [7] 中国老龄科研中心. 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数据分析 [M].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6.
- [8] 朱贻庭. 现代家庭伦理与传统亲子、夫妻伦理的现代价值 [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1998, (2).
- [9] 周绍斌. 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及其社会政策意义 [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5, (6).

[责任编辑 王树新]

鉴.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1.

- [16] 同 [8].
- [17] 陶立群. 中国老年人社会福利.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2.
- [18] 同 [8].
- [19] 民政部财务和机关事务司. 中国民政统计年鉴.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4.
- [20] 民政部财务和机关事务司. 中国民政统计年鉴.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3.
- [21] 民政部财务和机关事务司. 中国民政统计年鉴.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7.
- [22] 同 [17].
- [23] 民政部财务和机关事务司. 中国民政统计年鉴.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1.
- [24] 同 [21].
- [25] 孙炳耀, 常宗虎. 中国社会福利概论.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2.
- [26] 同 [19].
- [27] 熊必俊. 保障老有所养的理论与实践.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9.
- [28] 同 [25].
- [29] 同 [7].
- [30] 同 [25].
- [31] Leung, J., & Lam, D. Enforcing family care obligations for the elderly in China through mediation.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002, 10 (1): 77—89.
- [32] 同 [25].
- [33] Leung J. Family Support and Community Services for Older Adults in China: Integration and Partnership, 2004.

[责任编辑 王树新]